

女子无证驾驶“三伪车辆”

经警方初步断定,该车为盗抢车

本报枣庄9月28日讯 (记者 徐萌 实习生 马迪)27日,枣庄市交警支队联合公巡大队、武警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迎国庆”异地互查集中整治行动期间,查获了一名女子无证驾驶“三伪”车辆。

当日下午2点40分,在华山路和龙头路交界处,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红色雪佛兰轿车因没有悬挂后牌,被民警拦下。记者到达现场发现,一辆前置挡风玻璃上放有徐州电视台标志的

车,已经在此滞留了半个小时左右,驾驶室里一名女子拒不配合检查。公巡大队刘桂良大队长发现该车前牌照存在问题,遂拨打电话信息中心电话进行查询,得知该车前牌照早已注销,现在所悬挂的正是伪造车牌。同时还发现,该车前置挡风玻璃上所张贴的保险标志竟然也是伪造标志。

事已至此,那名女子依然不肯下车接受检查,当看到有记者手中的照相机时,还不停地用手捂着脸。又僵持了大约半个小时的时间,女子才走下车,称自己没有驾驶证。见此情景,刘大队立刻掀起车辆的前置引擎盖,对发动机上的车架号进行检查时,发现其识别代码也早已被刻意地打磨掉了。在场民警立即提高了警惕,怀疑该车存在盗抢车辆的嫌疑,随即,刘大队向上级做了汇报后,将该女子移交给刑侦部门进行进一步调查。

经讯问得知,现年25岁的女子董某,家住枣庄市中区税郭镇,董某叙述,因为去徐州出差,带了很多东西,不想坐客运回来,明知道自己没有驾驶证,但还是抱着侥幸的心理,开着朋友借给自己没有任何手续的车回来了。当董某接车时,发现没有悬挂牌照,想到自己的一位朋友曾在下雨天的时候,从路上捡到了一个车牌,就拿来直接挂在了车上。

经警方初步断定,该车无牌照,其保险也是伪造,车辆识别代码被打磨,并且车辆的红色油漆也是后来喷上去的,天窗处还裸露着未喷漆的底色,遂通过高科技技术确定此车是被盗抢的车辆。

记者从枣庄市交警支队了解到,为了深入开展迎国庆集中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统一行动周活动,全力做好“十一”国庆节期间交通安全保卫工作,枣庄市交警支队联合武警、公巡决定自9月27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迎国庆”异地互查集中整治行动。

冒雨购票

随着“十一”黄金周的临近,购票准备出行的市民也逐渐增多。28日上午,记者在解放路火车站售票点门口看到,仍有市民冒雨在售票点门口排队购票。购票队伍从售票窗口一直排到路沿石下面,队伍长度有十几米。

本报记者 李婷婷 摄



级索派出所“三个一”人性化办案

近日,级索派出所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结合本所实际,创新推出“三个一”人性化办案模式,即:一个案件、一名民警、一个调解员。该模式旨在提高办案效率,减少当事人诉累,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张汪派出所认真开展“打四黑除四害”专项治理集中行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关于“打四黑除四害”专项治理集中行动的部署,张汪派出所迅速行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面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行动中,派出所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的方针,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净化社会治安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质量是企业的立身之本,利润之源,品牌之魂。在这个激烈竞争的市场经济大潮中,企业要想生存和发展,就必须把质量放在第一位。只有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才能赢得市场的认可和消费者的信赖。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细节决定质量,责任成就品牌。在产品质量管理中,细节至关重要。任何一个微小的疏忽都可能导致产品质量的下降,甚至引发安全事故。因此,企业必须树立“细节决定成败”的理念,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监控,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符合质量标准。同时,企业还应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形成全员参与的质量管理氛围。

细节决定质量 责任成就品牌

细节决定质量,责任成就品牌。这是企业发展的永恒主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要想脱颖而出,就必须从细节入手,提升产品质量,强化责任担当。细节是质量的基石,只有抓好每一个细节,才能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责任则是品牌的灵魂,只有承担起对消费者和社会的责任,才能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企业应将细节管理和责任意识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通过持续改进,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最终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民主村 60 多户村民吃水难

村主任:近期就能解决

本报枣庄9月28日讯 (见习记者 武春澍 记者 崔维成)市中区西王庄乡民主村60多户村民家中装有水管,但吃水却要买桶装水或者去别人家拉水很不方便。记者9月27日到民主村采访时,村主任邵明玉表示,村民们吃水难的问题很快就会解决。

“家中有水管却流不出水,我们现在都是去别人家拉水吃。”9月27日,西王庄乡民主村村民张先生拨打本报热线反映,他

们村有很多村民现在用水很不方便,尽管有些村民家中有井,但水不干净,根本不能食用。记者9月27日上午来到民主村,正在院子里洗衣服的刘女士得知记者的采访意图后,就着急地诉说着她家用水的问题。“水管刚安上的时候水还比较多,吃用足够了。但后来就越来越少了,现在都流不出水了。”据刘女士讲,她家现在食用的水是去商店购买的桶装水,而洗衣服则用从自己家井里取出的水。据调查,现

在民主村共有60多户村民吃水困难。据民主村村主任邵明玉介绍,民主村共有六口井,供应着全村人用水,但最近有一个水泵坏了,所以影响了村子里20多户村民的用水,但现在水泵正在维修,预计3天内就能恢复供水。此外,还有40多户村民的家所处位置地势较高,由于水泵压力不够,水供不上去,村里十一过后会在地势高的地方再打一口井,以解决附近村民的用水问题。

有钱不还并转移财产

男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获刑

本报枣庄9月28日讯 (通讯员 周永恒 记者 李淼)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后,当事人本应自觉履行裁判确定的义务。但家住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的张某却在有能力履行法院判决的前提下,转移、挥霍财产,拒不履行判决内容。日前,张某被枣庄市薛城区法院以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两年。

2009年12月7日,张

某的妻子梁某在单位工作时发生事故死亡,厂方一次性赔付死亡赔偿金、抚养费、丧葬费等共计37万元,但张某将赔偿款据为己有,拒不给付梁某父母应得款项。2010年8月10日,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返还梁某父母赡养费等赔偿款10万元。判决生效后,该案进入执行期间,张某在有履行能力的前提下,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而将部分赔偿款放在刘某手中,部分用于房屋

装修,给女友买车,致使多次执行未果。张某被法院司法拘留后,仍百般抵赖,拒不履行义务,后被以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罪移送侦查,起诉。案件审理中,张某和梁某的父母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返还赔偿款7万元且已履行完毕。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罪,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